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11.04.25 本系 110-2-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遴選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名額暨獎助金額：
上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共 3 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下學期：碩士班 1 名、博士班 1 名，每名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如當學期無博士班申請，名額併入碩士班使用。
- 三、申請資格：延畢生不得申請。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得申請並優先獲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
 - （一）一般學生：以當學期為準，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
 - （二）家境清寒學生：以當學期為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並具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特殊優異表現學生：以當學期為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經導師或系主任推薦，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
- 四、遴選順序：
 - （一）家境清寒並具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本系校友獎學金不在此限）、公費資格。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如學業成績相同，以操行成績高者且研究水處理、再生水、再生能源、綠能相關者優先。
- 五、申請時間：上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下學期為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止，截止日遇假日則順延。請依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 （一）申請書 1 份，並經本系教師推薦（如附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正本 1 份。
 - （三）大學部學生繳交專題研究報告 PDF 檔；研究所學生繳交研究成果 PDF 檔（如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等）。**無須**繳交紙本，請上傳：<https://reurl.cc/x9D6X5>。
 - （四）其他佐證資料。（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文件）
- 六、本獎學金審查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初審後排序送系務會議決選。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班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 PDF 檔：專題研究報告（大四生）、研究成果（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表現證明資料（無則免附） ※ 當學期是否有申請其他獎學金？（本系校友獎學金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推薦理由	（本欄請由推薦教師填寫） 教師親簽：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簽	
系所承辦人			
以下申請人勿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原因：_____。 結果依據：_____。		